

2021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

项目单位 (全称)	中国共产党中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		指标编码		
项目名称	司法救助金		预算金额 (万元)	150	
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	评分标准	专家评分
名称	权重	名称	权重		
预算执行过程管理	40	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	3	1.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, 得1分; 2. 部门预算编制、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、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, 得2分;	3
		绩效目标设置	3	1. 按要求设置、审核及批复得1分; 2. 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、完整性、规范性, 得2分;	2
		支出完成率、 预算调整情况	10	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: ≥90%的, 得10分; 80%≤比率<90%的, 得7分; 70%≤比率<80%的, 得4分; 比率<70%的, 得0分。	10
			10	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: 比率≤5%的, 得10分; 5%<比率≤10%的, 得7分; 10%<比率≤15%的, 得4分; 比率>15%的, 得0分。	10
		项目实施 程序合规性、 项目监管	14	1.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,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。 2. 资金管理、费用标准、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, 超范围、超标准支出, 虚列支出, 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的,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, 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。 3.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, 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, 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,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, 视具体情况扣分。 4.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, 得2分; 5. 项目招投标、建设、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, 得2分; 6.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、监控、督促整改的, 得4分;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。	13
预算使用效益	60	产出数量	10	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: 90%<比率≤100%的, 得10分; 80%<比率≤90%的, 得8分; 70%<比率≤80%的, 得6分; 60%<比率≤70%的, 得4分; 比率<60%的, 得2分。	10
		产出时效	5	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;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; 延期完成得1分	3
		质量达标	15	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: 90%<比率≤100%的, 得15分; 80%<比率≤90%的, 得12分; 70%<比率≤80%的, 得9分; 60%<比率≤70%的, 得6分; 比率<60%的, 得3分。	12
		社会、经济、生态效益 指标	20	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: 比率>100%, 得20分; 比率=100%, 得18分; 90%<比率<100%的, 得15分; 80%<比率≤90%的, 得12分; 70%<比率≤80%的, 得9分; 60%<比率≤70%的, 得6分; 比率<60%的, 得3分。	18

		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	5	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，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，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，否则不得分（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）。	3
		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	5	满意度≥90%得5分； 80%≤满意度<90%得3分； 70%≤满意度<80%得1分； 其他不得分。 （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）	3
小计					87
逆向指标	-45	自评工作质量	-10	1.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，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； 2. 自评材料是否真实、完整、规范； 3. 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。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，上限10分。	-2
		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	-5	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，扣5分；进行了公开，但未达到时限、内容或范围要求的，根据实际情况扣分；按规定内容、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，不扣分。 注：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	
		整改情况	-10	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，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，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，上限10分。	
			-5	无此类现象不扣分，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，上限5分。	
		政府采购执行情况	-5	无此类现象不扣分，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，扣5分。	
		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	-5	无此类现象不扣分，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，扣5分。	
		违法违纪行为	-5	无此类现象不扣分，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，扣5分。	
逆向指标小计			-45	逆向指标扣分合计	-2
综合得分					85
等级					良
得分≥90分的为优、80≤等级<90分为良、60分≤等级<80分为中、等级<60分以下为差)					
内容	评价意见				
总体评价	<p>本项目预算金额150万元，实际支出为145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96.67%。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司法救助工作，对符合补贴标准的人员发放司法救助金。2021年共发放29宗司法救助案件，共发放145万元。</p> <p>本项目评分85分，评定等级为“良”。项目决策过程符合规范，有其实施的必要性，项目整体执行情况良好，项目管理资料基本完备，但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够完善，且指标佐证材料不够充分，较难评定绩效指标完成情况。</p>				
存在问题（包括项目管理、资金管理、绩效表现、自评工作质量、预算安排等方面）	<p>1. 项目管理：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，表述较简单。</p> <p>2. 绩效表现： ①部分指标未提供对应佐证材料，较难考核绩效表现，如“结案率”的目标值为“提高结案率”，但仅提供2021年度的结案率，无法形成比较； ②部分指标佐证材料无法体现考核内容，如“人民群众满意度”问卷未能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开展调查。</p> <p>3. 自评工作表现： ①佐证材料未能完整提交，如未提交市检察院与公安局的项目资金专账； ②绩效指标体系不够完善，如将共性指标“预算执行率”设置为时效指标； ③部分指标的目标值未细化量化，难以考核，如可持续发展指标“推进法治建设”的目标值为“提高法律权威”，权威较难判定与比较。</p>				

<p>改进建议（包括管理优化、绩效提升，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）</p>	<p>1. 项目管理： 建议单位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增加效益内容，如“按规定救助符合标准的困难当事人，做到司法救助金应发尽发，推进法治建设”。</p> <p>2. 绩效表现： ①参考单位反馈意见，本项目对“结案率”的影响不大，较难提供对评定目标值实现有意义的佐证材料，但由于本项目为政策相关的持续性项目，建议单位修改质量指标，保障其与项目的有较大相关的同时，能可靠计量； ②参考单位反馈意见，本项目采用的满意度数据为省政法工作开展，但截至反馈意见收取时间2022年9月30日仍未开展，建议单位可自行设置项目相关满意度调查问卷，收集司法救助金发放人员的满意度及了解救助金实际产生效益。</p> <p>3. 自评工作表现： ①参考单位反馈意见，市检察院及公安局仍未见对应项目资金明细账，建议单位监督是检察院及公安局设置相关专项，保障资金支出的及时性与有效性，且专账的设置能帮助单位监管项目资金的支出进度； ②建议将时效指标修改为“司法救助及时率”（目标值为“100%”），将数量指标修改为“符合标准的司法救助案件发放率”（目标值为“100%”）或不修改数量指标的情况下，参考过去三年的平均值设置数量指标的目标值； ③建议将可持续发展指标“推进法治建设”的目标值修改为“司法救助金应发尽发，减少信访案件，保证困难当事人获得救助”。</p>
<p>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</p>	<p>保留（√）；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（）； 取消（）。</p>
<p>评价组：唐林红、徐勇、陈丽梅</p>	
<p>机构名称(全称)：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</p>	
<p>日期：2022年 9 月 30 日</p>	